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告 鉅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9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